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3樓

承辦單位: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: 呂婉綺

電話:(07)799-5678分機3087

傳真: (07)740-6590

電子信箱: wanchi69@kcg.gov.tw

受文者: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社字第11200487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

(48692691_11200487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,請惠予宣傳並鼓勵符合計畫條件 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112年2月2日移署移 字第1120015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:
 - 1、報名期間:自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於新住民 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獎助 (勵)學金系統,網址:https://sp.immigration. gov.tw)完成線上申請,並下載系統具有流水編號之 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,併附相關佐證資料,於112年3 月27日前,郵寄至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號,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(聯絡電話:(02)





23889393分機2525))彙辦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2、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2年5月底。
- (二)申請對象: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:
 - 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 - 2、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 (勵)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- 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,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獎助(勵)學金系統申請。
- 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,須由「申請人」至獎助(勵)學金系統申請。
- 三、獎助(勵)學金系統於112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20日開放受理報名,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,惠予請協助周知並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,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,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,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:
 - 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: 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 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





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: (04) 2326-5200分機308、311、 254、316、581及399。

正本: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

政府民政局

副本:本局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

本局督字至、同了概報內(以上均紙本) 電2033/02/07文 生保健科、社會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 变 14:02:57 章



